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2103652_113302164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『拓真社區』所屬之戶外
公共區域，自113年6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
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文山區「拓真社區」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2巷2號)，自113年6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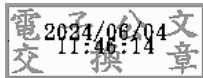


和平高中 1130604



NBAA113600638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拓真社區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